題目：由2021年開始小量危險廢物產生者需作重新通知

敬愛的小型商業東主／營運者：

你是否一名小量危險廢物產生者（SQG）（即每月產生100至1,000公斤（220至2,200磅）非緊急性危機廢物發電機）？

在 [INSERT STATE OR EPA REGION] 的SQG，現在規定***每四年須作重新通知***。為保持符合重新通知之規定，你需要更新你的通知，填交Notification of RCRA Subtitle C Activities（地點識別表格），亦稱EPA Form 8700-12，或州政府的相等表格。第一次重新通知的到期日期是

**2021年9月1日**

[KEEP THIS PARAGRAPH IF YOUR STATE HAS OPTED INTO MYRCRAID] 鼓勵SQG通過MyRCRAID電子提交重新通知，登錄入RCRAInfo和要求MyRCRAID給你的地點許可（如你仍未登記）。你可以在<https://rcrainfo.epa.gov/rcrainfoprod/>登錄入或登記RCRAInfo。然後，你應做一個新提交和選擇提供以後通知。此表格將在RCRAInfo於你的地點預填入最新的資料。請在提交之前，參詳每格的資料之準確性，以及如有需要，予以更新。

[KEEP THIS PARAGRAPH IF YOUR STATE HAS NOT OPTED INTO MYRCRAID] SQG應提交Site ID Form（地點識別表格）並選擇項目1的選擇，以取得或更新EPA ID號碼。請填上你地點的最新資料。然後簽署表格提交。

詳情請聯絡你的 [CHOOSE EITHER: EPA regional office or state agency] 在 [EPA REGIONS/STATES CAN INSERT CONTACT INFO HERE.]

有關危險廢物產生和適用之規則，可上網找到www.epa.gov/hwgenerators.